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精工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1日)终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从账户中划出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须确保所持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则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决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弃购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计计算。

精工钢构首次公开发行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精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精工钢构首次公开发行20.00亿元(2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

次精工转债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向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网上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为1,229,442,000元(1,229,44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4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精工转债为770,558,000元(770,55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53%,网上中签率为0.00667805%。

根据网上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1,640,204户,有效申购户数为11,538,672,568手,配号总数为11,538,672,56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1,538,672,56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2年4月2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精工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229,442	1,229,442	1,229,44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667805	11,638,672,568	770,558	770,558,000
合计		11,638,902,007	2,000,000	2,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636,021-62968628
联系人:沈月华、张姍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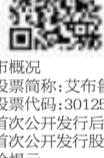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zqcbw.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布鲁
(二)股票代码:301259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高不确定、经营风险、退市风险等大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险资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9.92倍。

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注: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金达莱取自《2021年度报告》,路德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永清环保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世科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高能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节能铁汉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维尔利、节能国祯、绿茵生态无上述口径数据,且无Wind一致数据。

注2: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5: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02倍,略高于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并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人员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491号中邦国际11楼

联系人:殷明华
电话:0731-844252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989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4: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5: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02倍,略高于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并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人员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491号中邦国际11楼

联系人:殷明华
电话:0731-844252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989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4: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5: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方法: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加,然后除以总股本。

注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02倍,略高于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并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人员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491号中邦国际11楼

联系人:殷明华
电话:0731-844252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989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